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署方填寫)

甲部：申請資料

所屬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鋪位編號：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承租人姓名：1.

2.

3.

4.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郵寄地址：

支票抬頭：

由署方填寫：

本人已審核此項申請的內容

☐ 此項申請符合資格，應予以批准。

☐ 不應批准此項申請，原因如下：_____

審核人員：

乙部：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甲、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
- 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 丙、及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的移轉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電話：2150 6701

丙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聲明，本人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運作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帶來嚴重影響，因此合乎申請「防疫抗疫基金」的資格。
- (2)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上文乙部，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為同樣目的使用，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的資料。
- (3)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丁部「申請須知」的內容。
- (4) 本人聲明，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金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5)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 (6)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丁部：申請須知

政府因應疫情影響經營環境，故此將向三個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鋪位租戶發放援助金，租戶可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辦事處提交抗疫基金援助申請，如公司租戶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或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租用多於一間鋪位，可以提交最多五份申請。每個合資格的批銷商的申請可獲發兩萬元資助。

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4 月 4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提交往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市場辦事處。
- (2) 申請人須提供收取郵寄支票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的繳交公用費用(水費、電費等)的信件
- (2) 如有需要，漁護署可要求申請人提交下列所需文件的副本：
 - (a) 股東或東主或合伙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b) 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無限公司須提供『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
 - (d) 有限公司須提供『周年申報表』副本；
-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申請表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4)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審批：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符合「防疫抗疫基金」的資格準則，才可獲發放資助金，有關審批資格準則如下：

申請人必須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租戶。

防止賄賂條例：申請人

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

電話號碼

廉政公署	2 5 2 6 6 3 6 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	2 1 5 0 6 6 5 0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7 9220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或 2803 7011/2803 7012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或 2150 6709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租務部查詢。